**关于开展2021年度辽宁省建筑业10项**

**新技术推广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辽住建安〔2021〕5号

各市住建局、沈抚示范区建设局：

  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<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>推广应用的通知》和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，省厅决定开展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2020年度评审和2021年度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 一、2020年度评审工作

  1.评审范围

  已完成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》中新技术应用示范内容并经省厅复查的目标工程。

  2.评审要求

  申报单位应填写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审书》一式三份（附件一）,编制评审材料两份，评审材料应根据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编写，评审资料格式样式详见附件二，制作时长10分钟以内、新技术应用影音资料，上述资料的U盘1个。

 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，将所有参评工程形成汇总名单（附件三）及电子版与评审材料和U盘一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。

  二、2021年度申报工作

  1、申报范围

  申报项目为2020-2021年新开工、建设规模大、技术复杂、质量标准要求高、社会影响大的建设工程。

  2、申报程序

  申报单位填写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》（附件四）一式三份；各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进行审核,达到新技术项目要求60分以上（不计入创新项目分数）的择优推荐，新技术项目评分表详见附件六；各市上报的项目经省厅组织审查通过后，确定为以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工程。

  各市在2021年5月28日前将本地区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五）、《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》及电子文档报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。附件下载网址：<http://zjt.ln.gov.cn/> 。

  联系人：刘洋  丁波    电话：024-85630095

　邮  箱：[76297668@qq.com](mailto:76297668@qq.com)

　地  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38号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

　邮  编：110031

  附件：1.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审申报书

　　   2.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应用评审材料格式样式

　　   3.2020年度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参加评审工程汇总表

　　   4.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

　　   5.2021年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汇总表

　　  6.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评分表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1年4月7日